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7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登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2  
2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  
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丙○○於準備程序為有罪之表示（本院卷第64  
頁），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  
加以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  
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  
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  
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除為下述之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  
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予以引用（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原載：「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布而犯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及非法由自  
動付款設備取財之犯意聯絡」等語，更正為：「基於三人以  
上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及非法由自動付  
款設備取財之犯意聯絡」等語。

(二)犯罪事實欄一原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5469號帳戶」等語，更正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2469號帳戶」等語。

01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本院卷第64頁、第70、  
02 73頁）。

03 三、新舊法比較：

04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05 條，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6 ①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08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09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10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修正後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  
12 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  
13 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  
14 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  
15 人進行交易。」，被告將告訴人乙○○匯款至指定帳戶之款  
16 項提領一空，導致後續金流難以追查，製造金流斷點之行  
17 為，符合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詐欺取財)所得及其來源、去  
18 向之要件，不問修正前、後均屬洗錢防制法所定之洗錢行  
19 為，合先敘明。

20 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23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4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25 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  
26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  
27 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  
28 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  
30 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31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01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02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  
03 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4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05 金」，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  
06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7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8 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  
09 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洗錢法第16  
10 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  
1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  
12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本件依原判決  
13 認定之事實，上訴人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1億元，且其始終否認被訴犯行，故上訴人並無上開舊、  
15 新洗錢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16 之說明，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  
17 （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  
18 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  
19 較結果，應認舊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於上訴人（最高法院11  
20 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③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修正後第23條第3項  
23 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4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  
25 綜合比較，適用修正後之法律對被告並無較為有利，因被告  
26 偵、審均坦認本案犯行（偵卷第61頁、本院卷第64頁、第7  
27 0、75頁），有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

28 ④因此，依上開判決見解，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  
29 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30 之規定。

31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113年7月31日頒布

01 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

02 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03 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  
04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  
05 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  
06 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07 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對詐  
09 欺所獲取利益達500萬元已提高法定刑，而刑法第339條之4  
10 第1項之規定並未刪除，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應  
11 屬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事由，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  
12 名，無庸比較新舊法之適用。被告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13 利益未達500萬元，自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4 規定。

15 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6 項第2款之罪，同時有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者，依該條  
17 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而刑法則無加重犯罪態樣之規定，  
18 且本案亦無同時有第1款或第3款或第4款情形，故不生新舊  
19 法比較問題。至於起訴書雖原載稱：被告加重詐欺之犯行部  
20 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罪，但公訴  
21 檢察官已當庭更正被告僅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  
22 （本院卷第66頁），依檢察一體之原則，本院自無庸為變更  
23 起訴法條之說明，附此敘明。

24 ③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  
25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26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7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  
28 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本案犯行  
29 之基本事實為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30 條例所規範，且刑法並未有相類之減刑規定，應認詐欺犯罪  
31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特別規定，基

01 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  
02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

03 四、論罪科刑；

04 (一)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  
05 他人之物罪，其所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  
06 法而言，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例如以強暴、脅迫、詐欺、  
07 竊盜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提款卡及密碼，再冒充本人由  
08 自動提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以偽造他人之提款卡由自動  
09 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等，均屬之。查，被告假冒帳戶申  
10 設人本人持人頭帳戶之提款卡，提領告訴人受騙款項，依照  
11 上開說明，即屬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所指之「不正方  
12 法」。

13 (二)又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  
14 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  
15 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  
16 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  
17 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  
18 （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  
19 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  
20 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  
21 終了時，仍論為一罪。行為人參與一詐欺犯罪組織，並於參  
22 與該犯罪組織之期間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先後加重詐欺數人  
23 財物，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  
24 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  
25 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  
26 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  
27 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且因其同時觸犯侵害一  
28 社會法益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侵害數人財產法益之加重詐欺  
29 取財罪，應僅就其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  
30 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該犯罪組織之  
31 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

01 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  
02 一重論處之餘地。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  
03 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  
04 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  
05 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  
06 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  
07 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  
08 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  
09 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  
10 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  
11 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  
12 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  
13 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7年度  
14 台上字第1066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查被告所加入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至少包含其  
16 與暱稱「越南客服」、「阮月（香蕉圖示）」、「軟8（香  
17 蕉圖示）」、「托尼阡」等成年人，顯然是3人以上，以實  
18 施詐欺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  
19 織，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所定義之「犯罪組  
20 織」相符。又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從事向被害人收取  
21 詐欺贓款，再將之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工作，自該當於  
2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被  
23 告自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直至為警查獲時止，既未經自首或  
24 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確已解散或脫離該組織，其參與  
25 犯罪組織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依據前揭說  
26 明，屬單純一罪，應論以一罪，且於本案起訴繫屬（113年1  
27 2月3日）前，尚未見有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經檢察官提  
28 起公訴後繫屬於法院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9 表1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1至30頁），是本案即為其參與  
30 本案犯罪組織犯行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本院自應就被  
31 告本案犯行同時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01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2 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及修正前洗錢防  
03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4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05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暱稱「越南客服」、「阮月（香蕉圖  
06 示）」、「軟8（香蕉圖示）」、「托尼阡」等成年人（無  
07 證據足認係未成年人）間，就本案犯行，互有犯意聯絡，且  
08 分工合作、相互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及行為分擔，應  
09 論以共同正犯。

10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前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1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2 (五)刑法減輕事由：

13 1. 被告既已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罪，則因  
14 其本無所得，此時祇要在偵查中與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  
15 認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經查，被告  
16 於偵查及本院均坦承詐欺犯行，業如前述，且並無證據證明  
17 被告獲有犯罪所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18 應予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9 2. 至於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時，均就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自白犯  
20 罪（偵卷第61頁、本院卷第64頁、第70、73頁），本應依組  
21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其就本案洗錢犯  
22 行自白犯罪，亦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23 輕其刑，然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洗錢罪均係屬想像競合  
24 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  
25 說明，即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  
26 其刑事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  
27 決意旨參照）。

28 (六)爰審酌現今社會上詐欺風氣盛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無  
29 辜民眾遭詐騙之事時有所聞，不僅使受害者受有財產法益上  
30 之重大損害，對於社會上勤勉誠實之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更  
31 有不良之影響，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從事系爭詐

01 欺集團車手之工作，除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外，並使該詐  
02 欺集團成員得順利取得上開贓款，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  
03 而助長犯罪歪風，所為應予非難，且被告自陳加入本案詐欺  
04 集團後，自113年10月21日開始擔任取款車手，迄本案於113  
05 年11月13日遭查獲止，已領款上百次等語（偵卷第59頁），  
06 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程度非低，又衡酌被告犯後始終坦認犯  
07 罪，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74  
08 頁），並考量其參與組織及洗錢之輕罪本應依組織犯罪防制  
09 條例第8條第1項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  
10 輕其刑，暨其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行為分擔、所  
11 生危害及素行（本院卷第11至3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2 文所示之刑，以資警惕。

#### 13 五、沒收部分：

14 (一)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  
15 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  
16 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  
17 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為刑法沒收規定之特別規  
18 定，自應優先於刑法相關規定予以適用，亦即就洗錢行為標  
19 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沒收  
20 之。惟上開條文雖採義務沒收主義，卻未特別規定「不問屬  
21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致該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  
22 於行為人所有者始得宣告沒收，有所疑義，於此情形自應回  
23 歸適用原則性之規範，即參諸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  
24 仍以屬於行為人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復刑法已將沒收  
25 列為專章，具有獨立之法律效果，為使其他法律有關沒收原  
26 則上仍適用刑法沒收規定，故刑法第11條規定「本法總則於  
27 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28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亦即有關刑  
29 法與其他法律間之適用關係，依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  
30 「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  
31 規定，不再適用。」規定，就沒收適用之法律競合，明白揭

01 示「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優先適用刑法。至於沒收施行  
02 後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仍維持「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03 之原則，故行為人共犯洗錢部分之犯罪所得沒收自應優先適  
04 用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查，本案扣得如附表編  
05 號1所示之新臺幣65,000元，為被告所掌管，屬其所持有之  
06 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又上開金錢業已扣案，有嘉義縣警察  
07 局民雄分局113年11月13日扣押筆錄及扣案物品目錄表可憑  
08 （警卷第39至43頁），自無庸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宣告  
09 追徵，附此敘明。

10 (二)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1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2 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提款卡1張、如附表編號3  
13 所示交易明細表2張、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手機1支（含門號0  
14 000000000號SIM卡1張），為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自  
15 承在卷（警卷第9頁），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16 (三)被告雖自陳因本案犯行會得到提領金額之2%之報酬等語（偵  
17 卷第60頁），但因本案遭警查獲，迄今尚未領到報酬（本院  
18 卷第74頁），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9 定，諭知沒收或追徵。

20 (四)至於扣案之提款卡2張（永豐銀行、華南銀行），無證據證  
21 明與本案犯罪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併予陳明。

2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23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施胤弘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勤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2 之日期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楊雅惠

05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08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5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8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3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0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4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8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附表：

15

編號	扣案物名稱/數量
1	現金新臺幣陸萬伍仟元
2	台新銀行提款卡壹張
3	交易明細表貳張
4	手機壹支（Iphone7、IMEI：0000000000000000；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

16 【附件】：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32228號

19 被 告 丙○○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里00鄰○○路  
 21 000號  
 22 （現羈押於法務部○○○○○○○○○○）

選任辯護人 陳柏達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丙○○於民國113年9月間，經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越南客服」、「阮月（香蕉圖示）」、「軟8（香蕉圖示）」、「托尼阡」之成年人告知依指示收受款項、代為轉交即可獲得所提領款項1%至2%之報酬。丙○○雖預見其所收取之款項極可能為詐欺集團行騙之詐欺犯罪所得，且甚有可能因此收款、轉交行為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及其來源，竟猶不顧於此，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越南客服」、「阮月（香蕉圖示）」、「軟8（香蕉圖示）」、「托尼阡」之邀約加入其等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車手工作。嗣並與上述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及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通訊軟體Instagram暱稱「活力座位」、通訊軟體LINE暱稱「智能消費服務平台」、「李恩如行員」成年成員，於113年11月13日12時24分許，接續向乙○○佯稱：已中獎然因所提供帳戶異常無法匯款，需依指示操作匯款以解除異常狀態等語，致乙○○陷於錯誤，而於113年11月13日14時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9,981元至莊正鴻（另由警方偵辦中）所申辦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而後丙○○再於同日13時許，至臺南市○○區○○路000號前之廣告看板下拿取「托尼阡」事先放置在該處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其上並已記載密碼），丙○○即依「托尼

01 阡」指示於同日14時19分許，持本案帳戶提款卡，至位於臺  
02 南市○○區○○路0號全家鹽水武廟店，提領3萬元，復依指  
03 示於不詳時間，將所提領之3萬元款項與本案帳戶金融卡放  
04 回臺南市○○區○○路000號前之廣告看板下，藉此方式製  
05 造金流斷點，據以掩飾上開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06 二、案經乙○○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訊據被告丙○○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乙  
09 ○○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並有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扣押  
10 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公務電話紀錄表、  
11 本案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包裹配送紀錄、告訴人與本案詐  
12 欺集團成年成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被告與本案詐欺集  
13 團成年成員通訊軟體Telegram各1份、被告所提領本案帳戶  
14 明細表1張、被告提領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張在卷可憑，被告  
15 犯嫌堪予認定。

16 二、核被告丙○○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7 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  
18 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共同詐欺取財罪嫌、洗  
1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刑法第339條之  
20 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嫌。被告與上開詐欺集  
21 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  
22 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23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  
24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扣案手機1支，係詐欺集團成  
25 員交與被告持有，作為聯繫使用，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26 規定宣告沒收之。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31 檢 察 官 施 胤 弘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3 書 記 官 潘 建 銘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8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9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2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8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2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09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1 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